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知本校區開學前二天學生固定班次試營運及正式上課後，學生往返雙校區上課交通車之專車及班車免收費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除原核定之各班次外，如有其他因學生上課之增減班次需求，請教務處提交總務處事務組依合約辦理後續採購。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總務處：班次增減、變動，請簽核後擲事務組列入合約。

二、請確定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上課地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人文學院及 97 學年度所有入學新生在知本校區上課；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 2 年級學生回台東校區上課。

【執行情形】：教務處：考試入學簡章已加註無誤；大學甄試校系分則已加註。

參、臨時動議

一、知本校區運作事宜：

決 議：

(一)學生宿舍機電測試，請總務處要求廠商於 96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完成測試。

(二)由副校長、三長、學院院長、林主任秘書、總教官、主任教官及營繕組王組長，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各種可能狀況及調配所有可用資源。

(三)是否延後開學，視學生宿舍消防設備複檢結果，由緊急應變小組，於 9 月 19 日下午開會決定。

(四)請各系(所)協助聯絡新生 25 日以後至校辦理報到手續(統一說詞為因宿舍仍在趕工)，並特別叮嚀新生勿至知本校區報到，提早報到新生請學務處安排住宿。(9 月 20 日以後再打電話，並請學務處確定要有人去聯絡)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人文學院搬遷知本校區後，原有空間規劃使用：

決 議：

(一)人文學院所留原有空間分配使用，搬遷行政協調會已作之決議，不再變更。

(二)美術系地下室等未分配空間運用，由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提具體使用規劃，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各系(所)需求空間案，請先與所屬學院協商。

(四)人文學院原有辦公空間未搬遷物品，請各單位提出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財產移轉。

【執行情形】：人文學院：依決議事項辦理。秘書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總務處：請人文學院提供將留置原辦公室未搬遷物品確定轉變單位之移交清冊(可由保管組財管系統自行下載登錄)。

肆、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04	95 總-01	本校公文流程管控事項，請總務處文書組擬定線上簽核系統實施之具體計畫與時程。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秘-01	96 年行銷台東大學計畫： 1.雜誌：50 萬 2.宣導品：80 萬 3.教務處--赴高中演講 30 萬。 4.進修部--台東大學體驗營活動 70 萬。 5.學務處--校內徵選行銷台東大學活動 40 萬。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擬取消列管
06	96 研發-01	96 年 1 月 25 日本校與台東縣政府合作建議事項研商會議其他結論：請本校相關對口單位主動與縣府對口單位聯繫，了解縣府需求及相關細節後，研擬可行方案，於下學期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提出前述各項協助縣府事項具體計畫，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函送台東縣政府。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07	96 總-02	搬遷計畫第 1 期：96 年 9 月前完成人文學院全部及理工學院、師範學院 1 年級學生進駐之目標。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08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區域所	請秘書室、 區域所說明	繼續列管
09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10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11	96 人事-01	請人事室依系所發展情況，重新檢討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人事室	請人事室說明	繼續列管

伍、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 一、「96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訂於 9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舉行，活動期間全校停課，但當日夜間課程仍照常上課。
- 二、下（96.2）學期「學生網路初選」於 12/31～1/4 日，爰請各系所配合開課作業期程：
 1. 至遲於 11 月 5 日前，完成支援外系開課作業。
 2. 11/12～11/23 日為期二週，完成各系所開課作業。
 3. 11/26～12/17 日完成全校開課作業。
 4. 12/20 日課程上網公告。
 5. 12/20～22 日共三天，進行網路初選測試。
 6. 12/24 日公告測試結果。
- 三、本學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填答教學問卷」期間延後為 1/7～1/18 日（原訂 12/31～1/11 日）。
- 四、為減少學生對學校課程安排之抗議聲浪及提升教學品質，本學期第一次（96.10.18）教務會議通過下列各項決議：
 1.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4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2.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於 4 分以下者，不予續聘。
 3. 前項規定應會請人事室及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正相關法規，分別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惟如係教務會議通過之法規，則授權逕予修正。

註冊組

- 一、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單及二科以上未及格名單，已送各系所並轉送各班導師及心輔組，請加以輔導學生。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5 人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一；其中有 6 人因已累計兩學期二一，因此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已令退學，其餘名單依規定通知系所及家長加予注意及輔導。
- 三、96 學年度依優秀新生獎勵要點：共有 5 人符合免繳學雜費、4 人獲得 3 萬元及設籍台東 1 人得到 2 萬元等獎勵，已上網公告並進行獎勵作業。
本獎勵要自 92 學年度實施截至本學年度，共有 11 人符合免繳學雜費、21 人獲得 3 萬元及 1 人獲得 2 萬元，上述數據將送綜合業務組列為招生宣傳說明。
- 四、9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分則，已經各學系二次確認無誤回傳分發委員會進行編印，該簡章預計將於 11 月初發售。

綜合業務組

- 一、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已完成三校作業，感謝各系所協助，

個別郵遞、網路及集體報名時間為 96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16 日，97 學年度大學甄選本校辦理時程如下：

- 1.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日期：97 年 3 月 19 日
 - 2.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期(郵戳為憑)：97 年 3 月 26 日
 - 3.指定項目甄試日期：97 年 4 月 12 日
 - 4.榜示日期：97 年 4 月 18 日
 - 5.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郵戳為憑)：97 年 4 月 25 日
- 二、9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日程及簡章。第二階段複試日期訂於 12 月 22 至 23 日於台東校區舉行，本校計有 11 個班次參加甄試，除特殊教育學系因 22 日辦理活動於 23 日辦理甄試外，其他系所皆於 10 月 22 日辦理。為方便考生到校應試，第二階段複試人文學院系所面試地點亦設於台東校區，並由綜合業務組商借場地。招生簡章預訂 10 月 24 日上網公告，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9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2 日下午 4 時，請各系所廣為宣傳。
- 三、96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日期訂於 96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二、三）兩天於臺中市私立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舉行。本校語文競賽已於 10 月 16、17 日辦理完竣，選出之選手於陪訓後，將如期參加全國決賽。
-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員額案）增設調整情形如下：
- 1.新增班次：教育學系（所）地方行政領導管理班（緩議）。
 - 2.更名：原美術產業發展學系更名為美術產業學系。
 - 3.更名：原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更名、系所分組：原自然教育學系更名為應用科學系，並分為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2 組各 1 班。
 - 5.系所合一、新增班次：應用科學系奈米科技暨資源發展碩士班（緩議）。
-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核定結果為：學士班 878 名(增 48 名)、碩士班 164 名(無增減)、博士班 8 名(無增減)。各系所名額分配已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會議商定，將於近日依限報部核備。
- 五、97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原台東縣政府提報本校美術系之原住民保甄名額 1 名，因本校美術系非師資培育學系，已更改提報至台中教育大學，故本校 97 學年度並無離島及原住民保送甄試之招生名額。
- 六、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綜合業務組已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簽會各系填寫招生意願調查表，請各系酌量教學情況許可下，多提供名額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校之機會。(本項招生名額為外加)
- 七、96 年本校補助暑期出國進修之 9 位同學，已於 9 月 15 日前全數返國。本次暑期進修之學校分別為:美國西來大學(3 人)、韓國順天大學(3 人)、英國基督教坎特伯里大學(1 人)、澳洲昆士蘭大學(1 人)、澳洲沙夫斯頓國際學院(1 人)，獎助額度為美國、澳洲、英國地區每人 8 萬元、韓國地區每人 2 萬元，總計 54 萬元。獎助金核銷工作正在進行中。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東區大學聯合新進教師歡迎會暨專業成長營」，本校共九位老師參加，於九月二十九、三十日舉行，歡樂賦歸。
- 二、10/13 辦理「TA 營隊增能培訓聯合活動」，本校參加人數 36 人。
- 三、「網路學園」自9/21起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接手管理。
- 四、「你考過英檢，報名費我們付」專案活動自10/9起於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請。

- 五、10/30辦理「網路學園研習課程」，開始宣傳。
- 六、10/2至10/19教材數位化服務VHS轉VCD共15件。
- 七、開始宣傳「同儕輔導」活動。
- 八、九月二十六日發新進教師資源資料後，改編教學資源手冊，預計十月底完成文字和美工編輯送印。
- 九、規劃 11/29 哈佛大學教學中心主任 James Wilkinson 訪問台東大學行程。
- 十、建立英檢通過資料庫。
- 十一、「圖書館數位資源學習中心」已建置完成。
- 十二、「遠距教學教室」與「文化語言情境學習空間」正進行規劃中。
- 十三、原定 10/5 至 10/7 舉辦大一新生、大四畢業生，黑潮海洋營因天候不佳而延期，預計延至明年四、五月舉行。
- 十四、呈報重要特色領域計劃九月份執行率給教育部。
- 十五、推行通識徵文比賽，收件時間為 10/1 至 12/15。

學務處

生輔組

一、知本校區 BOT 學生宿舍改善及業務

- 1、新生於 9 月 30 日進駐知本校區 BOT 學生宿舍，進駐後學生反應多項缺失，造成學生困擾，經學務處分別於 10 月 4 日、8 日、15 日派員至 BOT 學生宿舍各樓層詢問學生寢室維修狀況，並逐期彙整損壞項目交城安建設公司辦理修繕，至 10 月 15 日已大部份完成(除門禁、電話及提款機、一樓防盜窗尚未完成)。
- 2、10 月 4 日生輔組於 202-6 教室實施知本校區班級幹部座談會，宣導知本校區學生生活注意事項及解決學生反應問題。
- 3、10 月 8 日緊急申請安裝知本校區學生宿舍後側馬路學生臨時停車場，大型照明燈 6 具，方便學生夜間行進，以防宵小。
- 4、10 月 15 日本組發文強烈要求城安建設就有關學生反映問題：住宿費退費、電費計價方式、宿舍管理及緊急事件應變措施，限期提出改善計畫。
- 5、開學至今建立知本校區各班每日回報反應紀錄表，由生輔組彙整交相關業管單位辦理，並迅速有效的整合各處室宣導資料及通知學生。
- 6、生輔組預定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分兩梯次針對知本校區一年級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與春暉教育宣導講習。

二、生活輔導

- 1、台東校區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男生 164 人；女生 172 人；共計 336 人。
- 2、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東校區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計 5 人符合申請資格。
- 3、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賃居資料已完成核對、修正，10 月 22 日生輔組會將資料轉交各系系主任、各班導師參考，並發文請縣警局針對同學賃居處加強巡邏。
- 4、自 96.11.1~96.12.15，各系教官將針對二年級校外賃居生實施賃居生訪視。
- 5、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共計大學部、研究所及博士班共計 3,196 人參保，每人繳交 218 元，學校補助每人 50 元，免繳交保費生計 187 人(包括原住民、重殘及低收入戶)。
- 6、請各授課老師於授課點名完後將點名單於一週內送至生活輔導組，以利承辦人員登錄。有關學生曠缺、請假事宜，生輔組於 10 月 2 日上網公告學生請假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週知。

衛保組

一、知本校區

- 1.新生訓練時，除說明健康中心之位置及服務項目外，並提供台東及知本醫療、飲食書面資料。
- 2.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餐飲衛生安全，要求廠商提供食物檢體樣本，以備查驗；10月5日在『台東大學城自助餐廳』做餐飲衛生講習，就餐飲中心應改善事項，發函城安公司限期改善。
- 3.開學前知本校區張貼『認識毒蛇』海報於宿舍前及演藝廳前公佈欄，分發『毒蛇咬傷緊急處理』衛教單張至各系所、班級，並利用班長集會時間特別說明，以增進學生衛教知識。
- 4.因颱風柯羅莎直撲台灣而來，原訂10月6日辦理新生(包含研究生、轉學生及進修部幼教學士班學生)體檢，順延至10月13日，共計880人參與體檢。

二、台東校區

- 1.10月3~4日辦理捐血活動，計有103人共襄盛舉，捐血128袋，感謝發揮仁愛互助精神。
- 2.廣續本年度『健康體適能促進計畫』，本學期自10月9日至11月29日，每星期二、四下午5時~6時，在中正堂辦理『有氧拳擊』運動，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參與。
- 3.本組與台東縣衛生局訂於96年11月3日(星期六)辦理『森林公園健走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心輔組

- 一、本學期共聘：洪若和、溫雅惠、連廷嘉、莊佩芬、洪雅鳳、呂素幸、高琇玲、王明雯、陳灼彭等10位兼任輔導老師，新聘陳醫師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精神科主任每星期三下午定時看診，有需要請多轉介。
- 二、資源教室本年度新生八位，舊生八位，合計十六位。新任業務承辦人為張家琪老師分機1253)，97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96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名額補助經費申請及身障生課業加強班的經費已經申請。
- 三、配合學校緊急需求，於10/22、10/29班週會時間辦理全部新生心理輔導，感謝相關老師們參與，也請大家繼續提供輔導意見。
- 四、10/15(一)上午10:20「敘事治療」輔導知能研習參與較直同學反映良好。本學期輔導知能研習三次兼顧生理、心理與靈性輔導各層面。11/16個案研討會將請花蓮教育大學陳麗美教授督導，請老師教官同仁參加討論。
- 五、知本校區星期二、三、四下午有心理師或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值班，需要時請協助轉介。
- 六、性平等教育業務教育部即將對本校進行評鑑，感謝相關老師參與性平教育及相關團體、電影賞析及工作坊活動，96學年委員名單：莊佩芬、靳菱菱、溫雅惠、汪履維、任晟蓀、陳艷鳳、黃惠雪、吳金鳳，學生委員楊賀凱(教博班)廖育德(華語系)，主任委員郭重吉校長，執行秘書洪若和。
- 七、請協助鼓勵同學報名參與心輔組所提供發展性、預防性輔導活動之演講、小團體或工作坊等(如附件)。

附 件

96-1 心理輔導組心理輔導系列活動

編號	日 期	主 題 名 稱	講師姓名	地 點	對 象
1	96/10/15 (一) 10:20~12:30 13:30~17:00	敘事治療在憂鬱 傾向學生的運用	吳熙琄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
2.	96/11/3 (六) 9:00~12:00	如何分手 (小團體)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3.	96/11/10 (六)	性騷擾/性侵害防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9:00~12:00	治與權利關係 (小團體)			
4.	96/11/12(一) 14:00~16:00	靈性輔導	慧深法師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
5.	96/12/7 (五) 13:30~16:30	家族排列工作坊	吳文傑	幼教系韻律 教室	學生 20 人 (以 教育系或輔導 組的學生為主)
6.	96/12/8 (六) 9:00~12:00 13:30~16:30	生涯探索工作坊	洪若和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7.	96/12/9 9:00~12:00 13:30~16:30	休閒團體	連廷嘉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8.	96/12/15 (六) 9:00~12:00	遊戲治療	台東專科學校 蕭玉伶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9.	96/12/17~ 96/12/21	心理輔導週			
10.	96/12/17 (一) 9:00~12:00	心理行為的生理 基礎	謝茉莉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
11.	96/12/18 (二) 9:55~10:15	個別諮商	教育系輔導 組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 樓走廊	全校師生
12.	96/12/19 (三) 9:55~10:15	團體諮商	教育系輔導 組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 樓走廊	全校師生
13.	96/12/20 (四) 9:55~10:15	輔導評鑑	教育系輔導 組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 樓走廊	全校師生
14.	96/12/19 (三) 19:00~21:00	奇士勞斯基電影 中的女性形象	樊明德	T310	學生 20 人
15.	96/12/22 (六) 9:00~12:00	男性與性關係一 限男性 (工作坊)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16.	96/10/22~ 96/11/5 13:10~14:55	新生心理輔導活動	洪若和 莊佩芬 林淑瑜 溫雅惠 洪雅鳳 李偉俊	知本校區教室	大一新生

課外組

- 一、本校與教育部合辦「2007 教育影展」，自 10 月 2 日起分知本、台東校區演藝廳播放，知本校區計 9 場次是特為新生安排，以使新生知本校區夜間有適當休閒娛樂活動。
-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共計 716 人辦理，貸款總金額為 22,336,453 元。
- 三、96 學年度截至目前(96.10.22)止申請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共計 249 人，截止日期至 96.10 月底，請老師鼓勵弱勢學生踴躍申請。

總務處

事務組

- (一) 本校臨中華路之行道樹妨害行車安全部分，委請台東市公所清潔隊修剪，並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作業。
- (二) 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各項設備，配合學校開學，均如期交貨安裝，現正陸續驗收中。
- (三) 請各單位加強垃圾分類，以免垃圾量增加，垃圾處理費增加學校支出，且台東市公所

清潔隊及台東縣環保局已對本校發出勸導單，有失學校顏面。

- (四) 知本、台東兩校區間之業務聯繫，請同仁撥打各單位之「分機號碼」(無須付費)，而非「專線號碼」(需額外付費)，以撙節支出。外線撥打本校請直接以個人專線電話聯繫，可節省轉接之電話費。

營繕組

- (一) 公共設施工程推動情形：

1. 公共設施第一標工程已於 95 年 4 月 24 日申報完工，於 95 年 11 月 6 日開始初驗，於 96 年 4 月 9 日召開公共設施第一標工程初驗程序協調會，期間歷經工程會採購爭議協調後，已完成驗收。
2. 公共設施第二標（機電與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 16 日申報完工，目前進行初驗準備。
3. 公共設施第三標（景觀暨運動設施）工程，於 95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公告上網招標，於 95 年 3 月 17 日決標於「上勤營造有限公司」，目前進度截至 96 年 10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 92.819%，落後 7.1%。

- (二)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於 96 年 7 月 11 日申報完工，於 96 年 8 月 20 日辦理初驗程序，於 96 年 9 月 4 日召開人文學院新建工程接管驗收事宜協調會，9 月 6 日送電後開始裝修及設備進場，於 9 月 26 日正式啟用。

- (三) 共同教學大樓建築標，於 96 年元月 3 日第二次開標，於 1 月 4 日簽准超底價決標於「開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教學大樓機電標，於 4 月 26 日開標，流標，第二次上網公告，於 5 月 15 日開標，決標於「德信企業有限公司」。目前進度截至 96 年 10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 26.463%，超前 18.4%。

- (四) 行政服務大樓建築標，於 95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公告上網招標事宜，於 95 年 10 月 31 日決標於「上勤營造有限公司」。行政服務大樓機電標，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於「豐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進度截至 96 年 10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 42.202%，落後 7.7%。

- (五) 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 計畫案，住宿學生於 96 年 9 月 30 日進駐使用，相關缺失督促城安公司積極改善。

- (六) 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構想書（第四版）已修正完畢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核，7 月 26 日函覆本校，目前修正中。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啟動促參程序辦理財務試算評估，於 6 月 20 日完成，將納入構想書送審。

環保組

- (一) 辦理設置 3 座數位電錶與 2 座顯示看板，電錶設置於圖書館、科學館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顯示看板設置於教學大樓中庭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以增進節約能源教育。
- (二) 定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於本校演藝廳放映前美國副總統高爾主演「不願面對的真相」電影，探討全球暖化議題，增進環境教育。本校獲授權放映一場。
- (三) 辦理理工學院相關系所實驗室課程學生之安全衛生教育事宜。
- (四) 辦理台東校區垃圾場資源回收與清潔管理工作委外事宜。
- (五) 定於 96 年 10 月 30 日 12:10-13:00 舉辦本學期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會。

文書組

- (一) 為落實公文管理流程管控作業，目前管制案件：

- 1、公文：須送一層決行之公文。
- 2、簽呈：需內部會簽相關單位之公文。
- 3、請購、核銷：申請逾三萬元之採購案。

請各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俾利管控文件流程之時效，減少遺失之風險；落實公文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 各單位執行公文流程管控之「流水號標籤碼」，請洽本組領取，新進人員對公文製作及管理流程系統尚有疑義者，可洽本組給予個別指導，俾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 (三) 依文書管理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文書之作業原則，請承辦人員於擬稿之際，在公文系統製作系統之「檔號」欄位須填註「分類號」及「保存年限」；若承辦人員忘記分類號時，請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管理辦法/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擇符合下載辦理。
- (四) 分發各單位之公文，如不予簽收或須改分發，請勿影印該函文；有違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事項規定，請各單位收發公文窗口承辦人員注意，以免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

保管組

- (一) 本校 96 年 10 份國有財產增減結存月報表已提前報部，帳目相符。
- (二) 有關城安公司投資本校 BOT 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案，為籌資所需，陳情本校同意其取得之地上權提供金融機構設定，案經本校已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東大總字第 0960007687 號函復，俟完成合約補充文件、融資契約書及權利金解繳等，本校即依規定函送同意函。
- (三) 為提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之生活機能，本組已簽請邀合格登記之超商進駐人文學院販賣部，並將於近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販售項目包括：日常用品、一般食品、文具用品、影印業務及郵政代辦。
- (四) 重申為配合本校搬遷，本組財管系統已設定「台東校區」及「知本校區」財產放置地點區分代碼，各單位請依搬遷放置地點，逕至該財管系統「web 端」辦理異動登錄，如須本組協助說明操作方法，請洽本組鄧先生或黃先生（分機 1342、1341），有關人文學院暨所屬單位尚未完成上項者請儘速辦理。

出納組

- (一) 重申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曠職、曠工按日收回；連續請（差）假七日（含）以上者按實際請（差）假日數收回交通費（每日以 45 元計）。出納組依人事單位通報統計請（差）假、曠職（工）日數辦理收回。
- (二) 96 學年度停車費依個別申請停車狀況收費，機車每學年 200 元，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費每學年 1,000 元，其餘停車費均收 800 元，預定於 96 年 11 月份薪俸扣繳。
- (三)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住所至機關學校上班必經路線超過一公里以上者，如尚未申請交通補助費者，請儘速向事務組辦理申請，每月交通補助費 900 元合併於每月薪俸轉存。
- (四)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造冊陳核中。
- (五)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鐘點費核實計發，共核發 18 週（9 月核發 1 週，10 月核發 5 週，11 月、12 月及 97 年 1 月各核發 4 週），請各系所主任導師轉各教師同仁知照。
- (六)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鐘點費按月核發，9 月份核發 1 週，10 月、11 月、12 月及 97 年 1 月各核發 4 週，為簡化行政作業 9 月、10 月導師鐘點費一併造冊核發（9 月 10 月共核發 10 小時），請各系所主任導師轉各教師同仁知照。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交流及服務組

- (一) 96.11.24-12.02 本校侯松茂副校長領隊，帶領人文學院及師範學院參訪團員共 11 人至大陸東北師範大學與瀋陽師範大學參觀訪問，目前正積極聯絡規劃中。
- (二) 96.10.29 大陸海南師範大學專家學者一行四人蒞校學術交流座談會。時間為上午 10 時，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三) 96.11.9-16 本校由蔡總務長代表參加北京大學「海峽兩岸高等學校安全管理論壇」，已妥善安排行程。
- (四) 協助人文學院舉辦之漢學會議報名系統開放及審查，屆報名截止時提供人文學院所需之報名名單等相關訊息。
- (五) 協助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與日本仙台大學聯繫，本校研究生欲延期前往交流時間與住宿問題。仙台大學表示，同意該生延期至明年 2 月份時前往，也同意提供女研究生免費住宿。
- (六) 本年度之補助教師研究活動已收件完畢，申請案共計六件，擬送交 10 月 22 日召開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七) 本年度之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已截止收件，現正送交系所及院教評會議審議中，預計送交本學期第二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八) 本年度辦理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4 件，通過 3 件；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2 件，通過 1 件。
- (九) 96 年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已分配至各學院，請各學院獲補助之計畫案依據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如期於本年度完成核銷，計畫期滿後三個月內請送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以辦理成果發表。
- (十) 95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延長執行期限之計畫案，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送交收支明細報告表交至研發處，以便順利辦理結案作業。亦請依規定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二、研究企畫組

- (一) 95 年度系所評鑑
 - 1. 10/25 (四) 召開第二次系所評鑑檢討會議，會中提出對於本校系所之再評鑑期程規劃，以及相關的簡報與統計資料。
 - 2. 預計於 11/22 (四) 召開第三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
- (二) 校務發展計畫
 - 訂於 10/19 (五) 彙整，擬於 10/31 (三) 完成彙整後提交校發會討論審閱。
- (三) 單位網頁
 - 1. 已調查欲重新建置網頁之行政單位，已與廠商聯繫，目前廠商正與各申請單位討論網頁架構及其功能。
 - 2. 因原有之伺服器容量不足，故由本處採購一新伺服器置於電算中心使用，該伺服器已於 10/11 (四) 請購。
- (四) 行政單位評鑑
 - 預計於 96 學年度進行本校各中心之評鑑。
- (五) 實習需求調查
 - 已於 10/5 (五) 針對非教育系所發出需求調查表，截至 10/17 (三) 的統計，目前有 7 系所有實習需求、4 系所不需要，尚有 5 個系所未回報，待收集完畢後會轉交實輔處辦理。

三、產學組

- (一) 配合工業局委託民間機關進行企業輔導業務，本組於 96 年 10 月 9 日協同社教系施孟隆老師至豐樂工業區進行二度訪視。
- (二)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法，修訂「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預計於本學期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三) 擬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預計於本學期提交校務會

議討論。

(四) 擬定「產學合作協議書」參考草案，完成後將置於本處網頁供校內教師參考使用。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本處於 96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九六級應屆畢業生自覓實習機構與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因事關自身權益，九六級應屆畢業生皆依分配場次參加。
- 二、本處於 9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 96 學年度實習學生(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會，並安排 YAHOO 新聞主編李怡志先生擔任專題講座，主講「如何加強職場競爭力」。
- 三、本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欲前往各國小參訪，請於參訪日一星期前至實習組發文，以利國小及早準備；欲前往東大實小觀摩及試教的班級，請於參訪日兩星期前至東大實小網站「預約觀摩試教」預約登記。
- 四、大三、大四教育實習因教學需要，縣內教育參觀得補助交通費每學期每班伍仟元整，經費使用前請先知會實習組登錄並發文，核銷時需附參觀之公文及租車之收據。

就業輔導組

一、96 學年度預計辦理的活動項目有：

- (一) 多元就業講座四場次：如何撰寫中文履歷表？如何提高職場競爭力、就業市場分析及職涯發展等。「如何提高職場競爭力」定於 11 月 18 日上午 8：40 至 10：10 於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由雅虎奇摩新聞主編李怡志先生主講，歡迎同學前往聆聽。
- (二) 企業參訪一次：參訪幼教、補教及特教相關機構。

以上活動辦理日期將公告網站及 e-mail 各班同學，歡迎同學參加。

二、青輔會補助辦理「美塔 (Meta) 創意職場人才研習營」訂於 11 月 2 日 (星期五) — 11 月 3 日 (星期六) 於知本東遊季渡假村舉辦，即日起開始報名。

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為輔導青年學子就業，特成立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訓練費用全免，訓練特色及報名方式已公告本校及實輔處網站，歡迎本校畢業學生踴躍參訓，報名及參訓簡述如下：

1. 全部公費訓練：訓練費用全免。
2. 免費提供住宿：適合全國各地青年學子受訓，不必擔心路程過遠，或住宿問題。
3. 免費享有勞保：凡本中心受訓學員，即免費享有勞保。
4. 可領取相關補助款、符合政府補助資格者：學員如為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等，本中心協助申請相關補助金 (領取資格如附件)；邊接受公費訓練，習得技能，還能領取相關補助款，一舉數得。
5. 立即就業為導向：男役畢或免役，女高中職以上畢業 (視職類不同)。受訓期滿者，發給結業證書、輔導就業後馬上轉入職場。
6. 高就業率：本中心 95 年結訓學員就業率高達 86%。
7. 高檢定合格率：本中心以大專非相關科系為主要訓練對象，檢定合格率超過 9 成以上；針對非本科系畢業之學員，取得證照為其專業技術證明之肯定，廠商錄用機會加大。
8. 入訓考試範圍明確有方向：筆試為高中程度國、英、數及智力測驗 (綜合選擇題 100 題，含前三期歷屆考題 50 題)。
9. 非自願性失業者，經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可免試入訓：非自願離職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獲該機構安排參加本中心職業訓練，推介身分屬於『就業保險被保險非自願離職者』並附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聯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三聯單，及本

中心報名資料報名者，可免試入訓；本中心並將協助辦理職訓津貼。

10. 價廉又衛生的伙食：本中心校區內設有自助餐廳，50 元吃到飽，學員可以就近用餐，不必每天煩惱三餐。
11. 訓練方式：職前技能養成訓練，各班別自基礎教起，非本科系亦適合報名參訓；採階段式(四個月為一期)訓練，可階段就業，彈性縮短訓練期間長度。
12. 訓練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擴大招生，畢業學生快速增加，相對失業人口也急遽增加；本中心公費訓練招收大專畢業生約 80%(亦有招收高中職畢業之職類約 20%)。
13. 簡章索取地點：上本中心網站(www.yvtc.gov.tw) 下載，或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索取。
14. 招生期間：每年 1、5、9 月份(最近招生期間：96/09/06-10/09)。
15. 開訓時間：每年 3、7、11 月份。
16. 本中心地點：326 桃園縣楊梅鎮幼獅路二段三號
17. 本中心招生專線：03-4641684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就業，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職涯」啟動計畫，已上網公告，請轉知同學週知。

- 1.參加資格：29 歲以下大學（含）以上畢業、未就業或從事部份工時達三個月以上
- 2.訓練期間：3 個月
- 3.訓練津貼：每月至少 12,096 元
- 4.報名方式：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洽詢電話：0800-777888、02-29018274*683(職訓局泰山職訓中心)
網 址：www.etraining.gov.tw

校友服務組

- 一、10 月 4 日-5 日假台東縣大武山自然教育中心辦理「國小校長推廣典範教學研討會」，已滿圓結束。
- 二、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於本學期即將辦理各科教材教法研討會及配合國小教師週三進修時間辦理各科教學知能研習等活動。
- 三、本校第七屆畢業校友 50 周年同學會，原訂於 10 月 9 日舉行，因颱風關係延至 11 月 20 日上午 8:30-9:30 假新會議室舉行，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 四、本校普師科第十七屆畢業校友 40 周年同學會，預訂於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0:30 假演藝廳舉行，企盼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圖書館

(一) 辦理迎新週活動

1. 知本校區圖書分館提供「溫馨咖啡品嚐」，時間：96.10.1～10.12，同學反應熱烈。
2. 「新生逛總館，借還書就有獎！」，時間自 10/15～11/15 下午 22:00 止，請各系主任及老師，鼓勵大學部大一新生踴躍參加，共襄勝舉。

(二)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25,004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291,169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86,246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7,589 冊

(三) 建立「教師指定參考書」書目資料庫

1. 源起：鑒於學校老師大多要求學生閱讀指定參考書或參考書籍，但鮮少有老師將書單提供給圖書館，目前指參區所呈列之書很少，發揮的功能有限。希望透過書

單彙整，即可清楚分析出館藏是否符合系所老師教學研究所需，提供系所評鑑和採編組購書之參考，進而增加學生學習與研究的動機和能力。

2.執行方式：

(1) 主動透過學校選課系統，逐一彙整並找出全校老師之教學大綱內的指定參考書目，陳列並轉知給全校老師，以提供學生寫作業、研究報告之用。

(2) 建立書目資料庫

(四) 東區館合業務：

東區館合是由宜花東地區大學校院(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及本校等) 圖書館所組成的館際合作組織，其機制是一校辦證，可到合作館入館及借書。目前採申請制，有意洽辦者，請向本館推廣服務組申請辦理或參考本館首頁公告。

(五) 本館新進同仁報到

本館所懸缺已久之二名館員，於今年高普考分發報到，其中高考人員陳佳琪小姐分派典閱組工作(分機：1612)、另一普考人員黃智德先生分派採編組工作(分機：1606)。

(六) 新增資料庫：[DiscoveryGate 化學資料庫](#)

感謝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免費提供 DiscoveryGate 資料庫使用

[DiscoveryGate 化學資料庫](#)具備強大的網路型探索環境，能整合、索引並連結科學資訊，讓您可立即存取化合物及相關數據、反應、原始期刊文章與 專利，以及合成方法學的權威參考資料 --全部來自單一入口。

DiscoveryGate內含資料庫清單如下：

MDLR Available Chemicals Directory (DG)

MDLR Drug Data Report (DG)

MDLR Comprehensive Medicinal Chemistry (DG)

ORGSYN Database (DG)

Derwent Journal of Synthetic Methods (DG)

DiscoveryGateR Package for Academics and Government (DG) 2001+

ChemInform Reaction Library (DG)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Databases (DG)

MDLR Metabolite Database (DG)

MDLR Solid-Phase Organic Reactions (DG)

MDLR Screening Compounds Directory (DG)

MDLR Toxicity Database (DG)

IMRW-Comprehensive Organic Functional Group Transformations (DG)

IMRW-Comprehensive Asymmetric Catalysis (DG)

DiscoveryGateR (DG)

資料庫網址：

<https://www.discoverygate.com>

首次使用者需安裝DiscoveryGate 外掛模組，下載網址：

<http://chem5.nchc.org.tw/resources/ftp/DiscoveryGate21.exe>

秘書室

一、本校第 13 任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會，非常感謝電算中心、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大力協助，於 9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及 9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順利辦理完成。

二、9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於台東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辦理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校長參選人同意權投票。

三、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訂於 9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召開第 4 次委員會，選出新任校長 1 名，報教育部聘任。

四、96 年度秘書室負責運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委員：

1.程序委員會 5 人(任期 1 年)：魏百祿、靳菱菱、黃惠信、高志誠、曾世杰。

2.法規委員會 5 人(任期 1 年)：汪履維、蕭月穗、梁忠銘、謝昆霖、王文清。

3.經費稽核委員會 9 人(任期 2 年，每年改選一半)：

黃良銘、謝明哲、林清財、王吉祥、張耀中、張學謙、林苑虹、黃奕勳、連文祥。

4.校園規劃委員會 12 人(任期 1 年)：蔡西銘(當然委員)、陳淑芳、林自奮、郭達源、張煥宗、傅濟功、黃豐國、謝財明、陳韋伊、施孟隆、陳慧玲、林家慶。

(二)其他方式選出委員：

1.校務發展委員會 11 人(任期 1 年)：

每一學院推各選 2 人，計 6 人；校長遴選 4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

郭重吉、侯松茂、范春源、謝明哲、陳淑芳、王明泉、溫卓謀、許功明、張學謙、謝財明、胡焯淳。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5 人(任期 2 年)：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校長為當然委員。

郭重吉、侯松茂、黃豐國、蔡西銘、靳菱菱、陳嘉彌、高志誠、范春源、李齊惠、陳淑芳、曹仁德、梁忠銘、魏百祿、謝元富、陳淑芬。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5 人(任期 2 年)：由下列方式產生：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選出。

黃惠信、李俊堅、任晟蓀、魏百祿、靳菱菱、謝明哲、蕭月穗、廖秋娥、徐龍政、陳淑麗

(2)教師會推出代表：施孟隆。

(3)校長遴聘委員：陳淑芳、邱聰安、王富祥、黃志高。

人事室

一、法令宣導

1.銓敘部函有關考試院 96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至一千一百一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領請領。

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五條 退休（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銓敘部，並由銓敘部通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職）給與。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佈日施行。

2、行政院函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規定，並自發文之次月1日(96年10月1日)生效。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兼職費部分：

- (四)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 3、銓敘部函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人員，於上開辦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復調任其他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 4、教育部 96 年 9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38353 號函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期間之刷卡支出如均為工作所在地之交通費，且無其他項目消費，以其休假期間未見異地消費之事實，核與休假補助請領規定不符，尚無法核與補助。
- 5、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46490 號函示；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公保及勞工保險者，其於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於公保及勞保領取給付者，其公保之給付毋庸繳回。
- 6、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55910 號函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應以該局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所建置之國民旅遊卡專屬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 所登載之資料為準。
- 7、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 總(一)字第 0960156571 號函示，「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利率」及「『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利率」，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依規定調升如說明：
- (1) 本會遴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承作之「96~97 年度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原貸款年息 2.85%(按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365%計算)，配合台灣郵政公司本年 9 月 28 日調升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年息 2.555%，貸款年息亦隨之調整為 2.92%。另已辦理前由台灣土地銀行承作之 95 年度本貸款同仁，亦因配合本次郵政儲金利率調升，其貸款年息亦由 2.76%調整為 2.83%。
 - (2) 至於本會遴選台灣銀行承作之「『築巢優利貸』-2006 全國公教員工低利貸款」，貸款年息原為 2.75%(按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265%計算)，亦因配合本次郵政儲金利率調升，其貸款年息隨之調整為 2.82%。
- 8、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 總(一)字第 0960156559 號函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依規定調升如說明：
- (1)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行負擔利率調整機制如下：A.93 以前各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按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計算機動調整。B.94 年度：依行政院規定按台灣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365%計算機動調整。
 - (2) 本次台灣郵政公司自 96 年 9 月 28 日調升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07 百分點後為年息 2.555%，是以，前述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亦分別調升，93 以前各年度為年息 3.13%，94 年度為年息 2.92%。
- 9、教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40802B 號函轉行政院函示規定，本(96)年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至少 1 小時，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為達行政院規定之 96 年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 小時，97 年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規定，請同仁踴躍線上學習。【相關數位學習網站供參：e 等公務園 (<http://elearning.hrd.gov.tw/ehrd2005>)；文官 e 學苑 (<http://ecollege.ncsi.gov.tw/>)；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http://elearning.rad.gov.tw>)；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子化政府網路文官學院 (<http://elearning.nat.gov.tw>)；行政院主計處公務員資訊學習網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

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函核定

- 一、為提升數位學習成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肆、二（二）2.規定，訂定本實施原則。
- 二、各機關（構）實施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習成果評量得視教學目標、課程性質及業務需要，以多元方式實施。
 - （二）學習成果評量應於課前提供清楚之資訊說明，如評量方式、及格標準、評量結果之處理等。
 - （三）學習成果評量應能依學習者之能力及需求，協助學習者萃取綜整教材重點、激發創意思考，並應用於實際工作或生活。
 - （四）學習成果評量之結果，應能作為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依據。
 - （五）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上線時間至少達該數位課程總時數之半數，並通過學習成果評量，始得登錄學習時數。
 - （六）數位學習成果評量方式可包含線上學習紀錄、實體測驗、線上測驗、作業或練習活動等，並以評分比例計算。但通識性課程得以實際上線時數為之。
 - （七）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性質特殊之數位學習課程，依學習者之學習狀況及實際上線情形登錄學習時數。

二、人事服務

- 1、各單位教職員如有計畫於 97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具退休事實表四份，檢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四張及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陳核。
- 2、請各單位派駐知本校區聯合辦公室之人員確實依規定時間，進駐值勤，並於每月第一及第三週星期一，將該二星期實際派駐知本校區聯合辦公室人員名單送人事室彙整，俾送知本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林文寶備查。
-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依上揭法規第 38 條規定，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10 人，本校現有進有身心障礙者計 8 人，尚不足 2 人，請各單位配合於 98 年 7 月 10 日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 4、為建全本校各單位行政運作之順暢，請各單位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主管人員移交，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將前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完畢，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校長核定。遇案並將敦請各監交人員善盡監交責任。
- 5、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7 條規定，各系(所)、院應就教師升等案訂定申請標準，請各系(所)、學院於 96 年 11 月底前訂定完成，並送人事室備查（附範例乙種）。
- 6、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 96 年度終身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尚有 29 人終身學習時數不足，37 人數位學習時數不足，請儘速於 96 年 11 月底前在不影響業務狀況下網學習。
- 7、本校專案計畫專任研究助理約用契約書簽約時，請各計畫主持人先行於契約書主持人欄內簽章，再將契約書送人事室用印，以符權責。

國立臺東大學○○系（所）教師升等審查標準【範例】

- 一、本系（所）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凡本系（所）教師符合本標準者，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申請人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份交本系（所）教評會審查：
 - （一）送審前五年內且取得前一等級後完成之專門著作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

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應為第一作者，且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送審前五年內之計算係以升等案若經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準點。

- (二) 其他五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 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四)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五)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六) 申請人五年內之研究成果。
- (七)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
- (八)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近五年內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 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篇數（含代表著作）及積點下限如下：

- 1. 升助理教授至少出版○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且積點須達○以上。
- 2. 升副教授至少出版○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A&HC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被系（所）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或各類學會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作品獎的範圍由本系（所）認定），且積點須達○以上。
- 3. 升教授至少出版○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A&HC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被系（所）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或各類學會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作品獎的範圍由本系（所）認定），且積點須達○以上。

-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點，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點。
- 2.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含 EXPANDED 名單)、SSCI、EI、A&HCI 者每篇○點，若該刊物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點者，以該影響係數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點。
- 3.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4.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有論文集者）全文刊登或宣讀論文(oral)每篇○點、摘要每篇○點。
- 5. 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點，宣讀論文(oral)或刊登全文者每篇○點、刊登摘要者每篇○點。
- 6. 第 4 款及第 5 款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點。
- 7. 專業著作或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點。
- 8.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每項○點。
- 9. 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作品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五、本標準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室

一、有關本校 96 年 09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6 年 09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6 年 09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640,624	56,024	488,125	442,408	110.33
教學收入	241,854	6,423	170,406	143,338	118.88
學雜費收入	193,689	-4	107,869	107,221	100.60
建教合作收入	41,000	6,024	54,929	30,744	178.67
推廣教育收入	7,165	403	7,608	5,373	141.60
其他業務收入	398,770	49,601	317,719	299,070	106.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2,508	30,209	271,881	271,881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2,000	19,392	42,454	23,994	176.94
雜項業務收入	4,262	0	3,384	3,195	105.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057	42,185	464,203	496,128	93.57
教學成本	514,419	31,911	354,371	385,194	92.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6,719	28,202	324,308	349,509	92.79
建教合作成本	40,800	3,420	25,546	30,546	83.63
推廣教育成本	6,900	289	4,517	5,139	87.90
其他業務成本	23,086	832	10,217	17,307	59.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86	832	10,217	17,307	59.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142	9,231	97,630	91,071	107.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142	9,231	97,630	91,071	107.20
其他業務費用	3,410	211	1,985	2,556	77.66
雜項業務費用	3,410	211	1,985	2,556	77.66
業務賸餘(短絀-)	-21,433	13,839	23,922	-53,720	-44.53
業務外收入	22,333	8,213	49,347	15,224	324.14
財務收入	9,600	2,077	16,927	7,200	235.10
利息收入	9,600	2,077	16,927	7,200	235.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733	6,136	32,420	8,024	404.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33	283	8,443	7,286	115.88
受贈收入	500	5,784	17,317	369	4692.95
違約罰款收入	120	33	5,949	90	6610.00
雜項收入	380	36	711	279	254.84
業務外費用	700	0	344	504	68.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0	344	504	68.25
雜項費用	700	0	344	504	68.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633	8,213	49,003	14,720	332.90
本期賸餘(短絀-)	200	22,052	72,925	-39,000	-186.99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9,492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 月份		截至 96 年 9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	
				(A)	(B)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37,243	56,024	442,408	472,199	29,791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0	(4)	70,126	69,343	(783)	X
	進修部	0	0	37,095	38,526	1,431	V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3,416	6,024	30,744	40,988	10,244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教務組						X
	進修部-推廣組	209	403	1,873	3,294	1,421	V
	各系所活動收入	166	0	1,502	2,888	1,386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209	30,209	271,881	271,881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666	19,392	23,994	40,468	16,474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355	0	3,195	3,385	190	V
業務外收入		1,356	8,213	15,224	39,856	24,632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800	2,077	7,200	16,927	9,727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293	50	2,637	1,810	(827)	X
	數位媒體組	6	21	54	137	83	V
	保管組	100	58	893	1,026	133	V
	音教系	9	0	87	86	(1)	X
	學務處	57	142	3,534	5,231	1,697	V
	圖書館	3	9	27	77	50	V
	其他	6	3	54	77	23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5	45	135	90	V
	總務處	5	28	45	5,814	5,769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5	19	225	403	178	V
	秘書室	16	13	144	1,102	958	V
	其他	0	5,752	0	6,320	6,320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31	19	279	190	(89)	X
	總務處		0		23	23	V
	圖書館		17		161	161	V
	其他		0		337	337	V
合 計		38,599	64,237	457,632	512,055	54,423	V

備註：1.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3,940,856 元

2.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9,492,164 元

3.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986,283 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 96 年 09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截至 09 月份 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6 年 09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 累計分配數% (3)/(2)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 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公共設施工程	120,000	146,828		266,828	226,828	146,828	17,074	47,239	211,141	93.08	
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51,200	119,460		270,660	210,660	119,460	99,956	27,626	247,042	117.27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70,000	59,731		129,731	102,731	31,944		8,621	40,565	39.49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1,000	40,520		101,520	81,520	6,049		12,153	18,202	22.33	以前年度保留款分配數及 執行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 構經費 520 千元
通信網路系統		1,455		1,455	1,455				0	0.00	
研發處統籌控管--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6,300			6,300	4,200		134		134	3.19	
師範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4,900	3,266		731		731	22.38	
人文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1,359		6,259	4,626	799	231		1,030	22.27	
理工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929		5,829	4,196	163	1,446		1,609	38.35	
科學管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	4,800			4,800	3,600				0	0.00	

計畫名稱					截至 09 月份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6 年 09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 (3)/(2)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	55,000			55,000	37,500				0	0.00	
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教室建置計畫	40,570			40,570	17,200				0	0.00	
充實圖儀設備	18,700			18,700	18,700		9,052		9,052	48.41	
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			1,000	1,000				0	0.00	
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800			2,800	2,100				0	0.00	
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22,020			22,020	19,520		508		508	2.60	
知本校區第一階段搬遷計畫	4,045			4,045	3,033				0	0.00	
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3,526		3,526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250		1,250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	24,655	132		24,787	20,499	132	7,672		7,804	38.07	
合 計	596,790	370,414	4,776	971,980	767,410	305,375	136,804	95,639	537,818	70.08	左列分配數及執行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分配數 520 千元。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份

單位：元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秘書室	33,800			33,800	33,800			33,800	0	100.00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設備費統 籌控管	1,055,000			1,055,000	431,298		139,509	570,807	484,193	40.88
教務處-(含動支統籌設備費)	971,900			971,900	967,700			967,700	4,200	99.57
學生事務處	231,760			231,760	1,760			1,760	230,000	0.76
研發處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0	100.00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統 籌控管	4,900,000			4,900,000			1,853,893	1,853,893	3,046,107	0.00
研發處--新興計畫教學研究設 備統籌控管	6,300,000			6,300,000	133,676		621,129	754,805	5,545,195	2.12
總務處-動支統籌款	344,500			344,500	177,500	139,500		317,000	27,500	51.52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總務處-第一階段知本校區搬遷	4,027,508		18,000	4,045,508		18,000	3,942,527	3,960,527	84,981	0.00
會計室	47,900			47,900	47,900			47,900	0	100.00
人事室	42,800			42,800	42,800			42,800	0	10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51,200,000	119,460,391		270,660,391	219,415,808		1,946	219,417,754	51,242,637	81.07
新興計畫-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70,000,000	59,731,187		129,731,187	31,944,170		9,148	31,953,318	97,777,869	24.62
新興計畫-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1,000,000	40,520,256		101,520,256	6,048,892		0	6,048,892	95,471,364	5.96
新興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120,000,000	146,828,313		266,828,313	163,902,321		0	163,902,321	102,925,992	61.43
新興計畫-通信網路系統		1,455,000		1,455,000			0	0	1,455,000	0.00
新興計畫-師範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900,000			4,900,000	730,661		2,154,980	2,885,641	2,014,359	14.91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教學研究 設備計畫	4,900,000	1,358,638		6,258,638	1,029,632		2,912,393	3,942,025	2,316,613	16.45
新興計畫-理工學院教學研究 設備計畫	4,880,100	929,000	19,900	5,829,000	1,609,299	19,900	1,652,805	3,282,004	2,546,996	56.30
科學館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	4,800,000			4,800,000			0	0	4,800,000	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特殊 教室設備計畫	47,916,249		7,083,751	55,000,000		7,083,751	47,724,760	54,808,511	191,489	99.65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網路骨幹 及教學用電腦教室	40,006,613		563,387	40,570,000			11,285,751	11,285,751	29,284,249	27.82
新興計畫-充實圖儀設備	18,700,000			18,700,000	9,052,354		5,242,597	14,294,951	4,405,049	76.44
新興計畫-行政大樓電梯更新 工程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00
新興計畫-發展臺東大學特色 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 教學中心	2,800,000			2,800,000				0	2,800,000	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植栽景觀 強化工程	22,020,000			22,020,000	508,221			508,221	21,511,779	2.31
圖書館	4,900,000			4,900,000	769,672		784,472	1,554,144	3,345,856	31.72
進修暨推廣部	997,050		2,950	1,000,000	367,892	2,950		370,842	629,158	37.08
體育室(含動支統籌 48,000)	348,000			348,000	163,500		48,000	211,500	136,500	60.78
兒童文學研究所	8,925			8,925	8,925			8,925	0	100.00
南島文化研究所	200,000	131,294		331,294	195,124			195,124	136,170	58.90
生命科學研究所	375,000			375,000	44,872		142,812	187,684	187,316	50.05
幼兒教育學系	97,400		2,600	100,000		2,600	62,020	64,620	35,380	64.62
語文教育研究所	138,000			138,000						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100,000			100,000	42,270		0	42,270	57,730	42.27
美勞教育學系(含動支統籌)	37,800			37,800	37,800		0	37,800	0	10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特殊教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100,000			53,090	53,090	46,910	53.09
資訊管理學系	550,000			550,000	256,534		265,240	521,774	28,226	94.87
英美語文學系	200,000			200,000	23,390			23,390	176,610	11.70
教育學系	100,000			100,000	11,194		36,600	47,794	52,206	47.79
心動系(含動支統籌)	383,811			383,811	383,811		0	383,811	0	100.00
師範學院	122,000			122,000	100,000			100,000	22,000	81.97
人文學院	424,765		455,235	880,000	61,100	455,235	345,481	861,816	18,184	97.93
理工學院(含交換數 400,000)	1,080,000			1,080,000	387,057		13,550	400,607	679,393	37.09
體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100,000	77,938		16,000	93,938	6,062	93.94
電算中心(含動支統籌)	432,685			432,685	386,685		26,000	412,685	20,000	95.38
電算中心--統籌設備費	6,026,400		98,600	6,125,000	2,755,137	98,600	289,419	3,143,156	2,981,844	51.32
學校統籌	7,975,134			7,975,134	13,800			13,800	7,961,334	0.17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小計	596,790,000	370,414,079	8,244,423	975,448,502	442,179,393	7,820,536	79,624,122	529,624,051	445,686,451	54.30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4,776,000			4,776,000				0	4,776,000	0.00
合計	601,566,000	370,414,079	8,244,423	980,224,502	442,179,393	7,820,536	79,624,122	529,624,051	450,462,451	54.03

備註：1.請購未銷數係已請購尚未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

2.以前年度保留可用數及實付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520,256 元。

3.96 年度補辦預算 4,776,000 元，係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及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體育室

- 一、本校水上運動會於 10 月 31 日舉行，8 點 30 分開幕典禮，活動內容包含泳裝走秀、水球大戰、競賽活動，及趣味活動等精彩項目，敬請本校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 二、96 學年度水運會於 10 月 31 日舉行，為接駁知本校區新生參加開幕典禮，敬請總務處協助交通車輛事宜。
- 三、本校運動場館之借用請按照程序借用，並於使用時能夠按照場館使用規定使用，共同維護場館環境，如有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場館損壞，將依規定由使用者負起賠償責任。
- 四、本室為因應雙校區體育教學設備（施）、各項計畫、專款需要辦理採購需求，相關採購業務及規定敬請總務處提供協助，以利採購執行。

通識教育中心

- 1.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預計開班數：大一 51 班、大二 45 班、大三 6 班、大四 1 班。
- 2.『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為使本校大四及大一學生更加認識海洋生態，原訂於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舉辦「大四畢業生黑潮體驗營」及「大一新生黑潮體驗營」活動，茲因天候不佳且顧及學生安全，該活動取消。
- 3.『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為鼓勵學生思考通識教育對大學學習生涯的意義及重要性，故辦理通識徵文活動，徵稿日期為即日起至 12/15，歡迎本校學生踴躍投稿。
- 4.『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提供發展問題解決或行動導向之通識教育課程經費補助十名，歡迎支援通識開課教師踴躍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0/15。
- 5.本學期講座十月份場如下，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

時間：上午 10：15-12：00 地點：演藝廳

講次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5 10/26	生活中的美感經驗	洪萬隆	義守大學研發長 國際中小學校長
6 11/2	心理健康管理	王以仁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系所教授
7 11/9	從真雨人談形形色色的白痴學者、自閉學者	吳永怡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8 11/16	「飛鼠起飛 - 十年部落學習生活經驗」	傅麗玉	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授

- 6.本學期中心舉辦好書交換活動，歡迎全校師生一起交換好書。
- 7.本學期中心定期於每月底發行「通識電子報－通識五四三」，提供本校師生有關中心相關訊息及縣內藝文資訊，亦公開徵稿，歡迎本校全體師生暨行政人員踴躍投稿。
- 8.「午間音樂沙龍」活動將預定於 10/24(三)舉辦，地點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正門，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9.本學期師生讀書會將陸續開辦，感謝目前已協助支援帶領讀書會之教師，並歡迎本校師生一起來組讀書會！

進修暨推廣部

- 一、96 學年度暑期新生開學典禮 7 月 3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迎新送舊晚會 7 月 3 日於教學大樓一樓中庭舉行。
- 二、夜間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第二次招生於 8 月 11 日(六)舉行考試，錄取 40 名新生，已於 8 月 24 日報到完畢，實際 35 人註冊。
- 三、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班會於 9 月 26 日晚上 6:30~07:00 於各班指定教室舉行、開學典禮訂於 9 月 26 日晚間 07:10 於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 四、96 年在職進修碩士班共計 345 人，暑期班於 7 月 4 日正式上課，新生人數共計 197 人；夜間班於 9 月 27 日正式上課，新生人數 74 人；假日班於 9 月 29 日正式上課，新生人數 74 人。
- 五、教育部核訂「96 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班」，共計 12 班；包括生命教育-自我探索、法治教育-教師學校行政知識、環境與生態教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構思與寫作訓練-初級英文創意寫作、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課程領導的經驗述說、學習落後學生輔導策略、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生態教學-生命科學與生態學、創新教學模式-創造性動作教育、閱讀教學-英文故事閱讀教學、數位學習、資訊技術實務教學，目前在台東縣各國小辦理中。
- 六、96 年 10 月 5 日辦理部務會議協調會，決議：
 - (一) 廢止「隨班附讀辦法」，舊生可繼續修課至取得足夠學分為止。
 - (二) 文教行政碩士班學員由各開課系所自行認定課程歸屬。
 - (三) 統一本校進修部各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36 學分。
 - (四) 進修部各班次開班成本有明確歸屬項目者，請歸屬至各班次；無法明確歸屬項目者，另案統計。
 - (五) 放寬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各系所考量學生負擔做適當的調整。
 - (六) 各系所開設「論文寫作」的方式改為教導每個學生費用為 0.2 個鐘點，其名稱不修改。
 - (七) 暑期班規定四年畢業之班別，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畢業年限及收費方式。
 - (八) 進修部回饋金已從 5% 調整至 10%，不宜再提高。至於由進修部回饋金聘行政助理，請在人力配置相關會議中提出再行協調。
 - (九) 進修部碩士班論文 4 學分建議開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以利學員申請學分補助。
 - (十) 日夜間部資源應相互利用，必要時請主秘或副校長協助協調。
- 七、97 學年度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班次及名額如下：

碩士班：

班 別	系所	名額	累計	備註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台北夜間班）	兒文所	25	25	
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50	
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教育系	24	74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華語系	24	98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體育系	25	123	
休閒事業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心動系	25	148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特教系	25	173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教育系	25	198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223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區研所	25	248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心動系	25	273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幼教系	24	297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資管系	24	321	
社會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社教系	24	345	

學士班：

班 別	系 所	名 額	累 計	備 註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夜間班）	資管系	45	45	

- 八、96 全民英檢輔導班於 96 年 10 月 15~97 年元月 8 日，共計 12 週，30 小時。初級一班（每週三晚間），中級一班（每週三晚間）。
- 九、96 年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招生於 9/30 日止，共計招收 6 個班次，包含看圖說話作文班、國小說話藝術班、看圖說話班。
- 十、英語 Go!Go!Go!教師研習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日止，共計四班（國小 2 班，國中 2 班）。
- 十一、社會工作師學分班 96 上學期上課時間於 96 年 9 月至 97 年元月止。
- 十二、早期療育教保課程第二階段上課於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2 月止。
- 十三、96 年度台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助理生活輔導員)核心課程於 96 年 6 月至 96 年 10 月
- 十四、96 年度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東南區社工專業區域在職訓練計畫，已按規定執行。
- 十五、本部辦理 96 年度水土保持教育解說人員培訓計畫自 10 月起有一列活動，歡迎踴躍至本部網頁報名參加。
- 十六、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及假日班學生註冊繳費可利用信用卡繳費、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應收 16,595,103 元，已收 15,318,942 元，其餘之金額為就學貸款及未註冊者。

師範學院

一、人事異動

1. 經 96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二任院長投票選舉作業，有梁忠明教授及謝元富教授兩位候選人參選，陳請校長擇聘後，第二任院長由梁忠銘教授擔任，並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業務報告

1. 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兒童課輔計畫已於 10 月 24 日辦理「讓生命亮起來」巡迴演講活動。
2. 本院已於 10 月 22 日辦理師範學院新生座談會。
3. 師培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活動-資訊融入補救教學。
4. 師培中心將於 10 月 27 日辦理自然科教師知能研習工作坊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5. 師範學院與師資培育中心將於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辦理九十六年度科學教育學程認證及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6. 師資培中心將於 11 月 24 日辦理科學教育自然工作坊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7. 師範學院、幼教系與教育系將於 12 月 4 日~9 日辦理 2007 行動研究研討會，敬邀本校同仁及各系(所)師生踴躍參加。

人文學院

- (一) 本院預定 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五)，於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與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共同主辦，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協辦，「第六屆國際青年學者漢學會議」。目前籌備中，漢學會議為一國際型會議，屆時懇請各單位協助辦理，俾利本次會議圓滿達成，並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本院於 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人文學院所近中長程計畫、系所評鑑改善項目及待支援經費」等案。
- (三) 區域所(1)於 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舉辦專題演講，由德國基森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Dieter Eissel 主講「歐洲的區域政策和區域發展」。(2) 10/10 舉辦新生研習活動「區域所看世界系列之四：原住民文化產業」活動進行圓滿順利。
- (四) 心動系 96/11/3~4 承辦教育部【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教學能力培訓研習】另舉辦四場【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系列講座：
- (1) 96/11/17~18 舞蹈治療，授課教師：張夢珍老師。
 - (2) 96/12/15~16 羅夫結構整合及費登奎斯學派的身體律動 (Rofing & Feldenkraise Method)，授課教師：張慧卿老師。
 - (3) 96/12/29~30 球的調整與身體探索 (Body Rolling)，授課教師：Victoria Limadibrata 老師 (英語授課)。
 - (4) 97/01/12~13 身體空間動作探索，授課教師：謝文茹老師。
- (五) 英美系預計於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於知本校區語言教室 C 辦理「英語系所職涯規劃巡迴講座」。
- (六) 南島所(1)「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學程」預定於 96.11.31~12.01 日於延平鄉布農部落辦理「南島藝術與文化展演工作坊 I：劇場與人類學的對話」。(2) 96.12.02 (星期日)舉辦「2006 年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南島所合作培訓計畫公開發表會」。(3) 南島所申請通過「世界南島(台灣地區以外)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第三項「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台交流補助案」，獲補助 156,600 元整。將於明年度邀請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r. Webb Keane 與南島所學術交流。
- (七) 兒文所業務：
1. 2007 優良圖畫書推薦活動於 10 月 7 日，在兒讀中心舉行，邀請曹俊彥、林意雪、游珮芸、賴素燕、游嘉惠等評審委員參與討論，推薦 20 本優良圖畫書，成果出版至繪本棒棒堂期刊。
 2. 10 月 22 日邀請知名兒童插畫家張又然來校演講，談論「從本土圖畫書談土地關懷」主題，和學生分享其成功的經驗。
 3. 兒文所目前執行教育部「人文社科領域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將充分提供學生參與發表書評、研究現況以及經典研讀活動，擴展校內、外學術互動空間。
 4. 「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由兒童文學研究所、兒童讀物研究中心共同承辦，以「土•土•土：生態、全球化和主體性 (Ecology, Globalization, and Subjectivity)」為研討主題，目前正公開徵求論文，將於 10 月 30 日截止論文題目及摘要的徵求。

(八) 華文系業務報告：

1. 華語系：本系預計於 12 月 8 日(星期六)，假知本校區辦理「知本求新—2007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多元發展與應用學術研討會」。
2. 華語系：96 學年第 1 學期於每星期四下午 16：20~18：05，假知本校區語文教室辦理「東台灣人文講座」，預訂場次為：

週 次	日 期	單元 /主講者	講 題
2	96/10/04	廖鴻基	海島與海洋
3	96/10/11	黃學堂	台東客家移墾概述
4	96/10/18	謝明勳	孫悟空的心路歷程-談西遊記
5	96/10/25	戴志強/亞榮隆・撒可努	走風的人-森林王國
6	96/11/01	章明德	華語教學的與認證的心得分享
7	96/11/08	林雅玲	生根—後山—深耕
8	96/11/15	游適宏	商業華語的文化教材—戰國策
9	96/11/22	江冠明	未定
10	96/11/29	劉梅英	未定
11	96/12/06	徐慶東	未定
12	96/12/13	王文進	東台灣山水文學
13	96/12/20	李弘正	未定
14	96/12/27	黃維樑	未定
15	97/01/03	須文蔚	未定
16	97/01/10	孫大川	未定
17	97/01/17	蔡長林	未定

(九) 音樂系預訂於 96 年 10~12 月舉辦下列數場音樂會，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1. 『音樂學系教師聯合音樂會』。
2. 『搬遷知本校慶系列活動』。
3. 『歌劇』演出。
4. 『台東大學交響樂團』演奏會。
5.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演出。

(十) 語文中心業務：

- (1) 華語文組：為學校第一屆外籍生開設「華語文課程」，於每週二～五晚上 6：30~8：30 在知本校區上課；針對華語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所開設之華語班持續招生中；已開始規劃針對校外國高中學生開設之語言相關課程。
- (2) 外語文組：開設各類外語文進修課程，如 GEPT 全民英檢班、TOEIC 多益班及成人會話班等，於每週一～五晚上 7：00~9：00 在台東校區上課。另將規劃外文相關之工作坊等。

理工學院

- 1.賀數理系(自教系前身)88 級畢業學生李佳任同學獲得博士學位，並任職高師大物理系。93 級黃啟舜同學任職台灣積體電路公司研究員及 94 級蔡沛珊同學任職力晶半導體公司研究員。
- 2.自教系於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科學系並分為「化學暨奈米科學組」及「應用物理組」，每組各招生 60 名。
- 3.自教系、進修部與農委會將合作成立「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區域檢驗實驗室」，負責台東地區農產品無毒農藥的檢驗，農委會補助 600 萬元，感謝學校配合款 600 萬元。
- 4.自教系於 10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一點於本校科學館視聽中心舉辦「自然領域跨縣市創意社群研討會」，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5.生科系新徵師資三名（教授兼系主任一名、助理教授以上二名）及自教系新徵師資二名（物理、化學各一名），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歡迎推薦人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四月份至本校查帳，要求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新增修文，原條文向後調整。	審計處查帳要求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後條文）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91.03.0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05.11)

壹、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函轉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訂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貳、一、典試工作：

- (一) 命題酬勞：每科 1,500 元。
- (二) 口試委員酬勞：
 - 1. 口試委員每人每半日支給 1,500 元；術科考試得適用之。
 - 2. 校外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核實支給交通費。
- (三) 書面資料審查酬勞：每生 150 元。
- (四) 閱卷酬勞：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
- (五) 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每人每次 1,000 元

二、試務工作：

- (一) 考試前工作人員酬勞：
 - 1. 辦理報名工作人員：每人每日 1,500 元。
 - 2. 答案卷製作工作酬勞（含裝袋彌封）：每人每日 1,500 元。
 - 3. 試場佈置及事後清潔：每一試場 600 元。
 - 4. 考區辦公室佈置及試場檢查：每人每日 1,500 元。
- (二) 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 1. 闈內：每人每日、夜各 1,500 元。闈長每日另支 1,000 元。
 - 2. 闈外：
 - (1) 護闈：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 (2) 闈外連絡：每人每日、夜各 800 元。
 - 3. 伙食費：每人每天 300 元。
- (三)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 1. 主任委員、考區主任、總幹事、巡場、幹事、各組負責人得在監試人員酬勞 1 至 2 倍內支給。
 - 2. 監試：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800 元，身障生試場按考試節次每節支給 900 元。
 - 3. 辦理試務之相關人員半天 750 元、全天 1,500 元。（全天以 8 小時為限，超過每小時另支 300 元）
 - 4.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 200 元。
- (四) 閱卷期間管卷、護卷酬勞：每人每日、每夜各支 1,500 元。
- (五) 答案卷製作、彌封、登分、核分、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等工作酬勞每人每日 1,500 元。
- (六) 工讀生工作酬勞：大學部工讀生每小時 80 元(例假日 100 元)，研究所工讀生每小時 120 元(例假日 140 元)。
- (七)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應考人數及收入情形，本收支平衡之原則支應。
- (八) 考試當日視實際情況供應早、午餐及餐點。

參、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肆、本校每次不同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伍、(一)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未詳列之工作項目而實際辦理試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得視實際情形，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先編列收支預算表，經費使用前須經簽准後方可支用。

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應提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支給要點貳、二、試務工作（六）工讀生工作酬勞：大學部工讀生修正為每小時 95 元。二、支給要點陸、修正為：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應提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三、支給要點柒、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乙種，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說明：

一、教育部 96 年 5 月 4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68742 號函辦理。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擬訂。

三、96 年 5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實施規定草案條文乙份。

國立台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 第 一 條 本實施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第 三 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同時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五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 六 條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七 條 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八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 九 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學生、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下：
- 一、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邀請專家專題演講、電影賞析、讀書會、團體成長、性別意識教育課程等，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網頁。

- 三、彙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法律資料等，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參考。
- 四、導師會議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五、學生輔導組提供建議討論議題或綱要，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
- 六、學生輔導組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章給各班學生，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 七、經常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
- 八、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具體措施如下：

- 一、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
- 三、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規劃及建立。

第十一條 本校應協助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請各系所訂定回饋金使用方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系所回饋金支用項目由各系所自訂，如欲補助師生出國參訪研究、發表論文者，也請一併訂入。
- 三、以回饋金補助因公出國經費者，可由系所自審，無須送學審會審議，以簡化行政流程。

決議：請各單位自行訂定，原則上以不違反相關規定為宜。

提案四、制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與退費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1. 本提案經 96.06.11 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 2.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3. 草案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與退費實施要點(草案)

96.06.11 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凡申請參加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者，需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團體保險。
- 三、教育實習期間，因故提出中止教育實習者，需填寫「中止實習同意書」，經實習機構及指導教授同意後，繳回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 四、中止實習時間如符合本要點之退費標準者，需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中止實習同意書，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退費事宜。
- 五、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如下：
 - 1、實習開始前中止實習者，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費。
 - 2、實習開始後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
 - 3、實習開始後逾二個月，未逾四個月中止實習者，退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 4、實習開始後逾四個月中止實習者，不予退費。
 六、學生團體保險費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退費。
 七、「中止實習時間」之認定，以「中止實習同意書」上之中止實習開始時間為退費依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制定「國立台東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1.本提案經 96.06.11 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審議。
- 2.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3.草案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草案)

96.06.11 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 一、本作業原則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本原則所稱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縣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適宜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公私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
 - 三、本校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辦學績效良好：
 - 1.校長辦學理念正確，落實教育政策。
 - 2.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
 - 3.私立學校需經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並評定為績優學校(或幼稚園)。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1.公立學校部分：
 - (1)高中職、國民中學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2)國民小學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2.私立學校部分：
 - (1)高中、職普通科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2)高中、職職業類科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3)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三)地理位置以師資培育機構利於輔導者為原則。
 - 四、未經縣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適宜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實習機構，應主動提供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查並報主管機關同意。
 - 五、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一、本提案作業原則三、本校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之認定標準如下：(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1.公立學校部分：(3)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九十以上。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部分「本校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依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獎助學金 96 年 10 月 9 日會議記錄。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u>體育獎助學金類別</u>： (一) 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3、聯賽項目： -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 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 特別獎助金： 1、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u>2、凡出國比賽成績優者，得依體育獎助學金類別甲等或乙等項下提出申請。</u>	三、本校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一) 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3、聯賽項目： -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 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 特別獎助金：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四) 評分標準： 1、甲等： (1)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 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最各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二名者。 (3) 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4)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員代表本校參加國內比賽。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運動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

	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2、乙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組全國總決賽第三名者。 (3)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3、特別獎： 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推薦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u>四、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u> (一)、甲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u>聯賽各級、組前二名者。</u> 3、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4、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u>大專以上優級</u>、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二)、乙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同第三點	原要點為第三點第四項，特將要點增列為第四點與第三點獎學金類別區別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u>組第三名者。</u> 3、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u>大專以上優級</u>、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三)、特別獎： 1、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推薦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u>2、非本校重點發展之項目，其參賽成績優異符合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者。</u>		
<u>五</u>、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四、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配合增列第四點
<u>六</u>、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五、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配合增列第四點
<u>七</u>、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配合增列第四點
<u>八</u>、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七、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配合增列第四點
<u>九</u>、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體育室活動競賽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到五名成員由體育系全體老師、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無記	八、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體育室活動競賽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到五名成員由體育系全體老師、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委員任	配合增列第四點

名投票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期為一學年。	
<u>十</u> 、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九、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配合增列第四點
<u>十一</u> 、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配合增列第四點
<u>十二</u> 、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列第四點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05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126）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二、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校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3、聯賽項目：
 -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 （三）特別獎助金：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 （四）評分標準：
 - 1、甲等：

- (1)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2) 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最各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二名者。
- (3) 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 (4) 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5) 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2、乙等：

- (1)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2) 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組全國總決賽第三名者。
- (3) 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3、特別獎：

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推薦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四、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五、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六、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八、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體育室活動競賽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到五名成員由體育系全體老師、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九、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十、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視條文內容，並針對出席人員所提，考量總需求經費、優先順序排列等意見，妥適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 一、依據 96.10.15 理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要點 (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為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能量與服務地方，特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對外服務檢驗送測之農漁牧相關樣品。
 - 二、協助推廣安全農業相關產品。
 - 三、協助本校教師教學研究。
 - 四、提供學生參觀實習機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理工學院院長派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綜理中心業務；得設助理與工讀生數名協助業務推展。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人事經費除部份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付外，應由相關委託檢測或計畫項目下支付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計畫書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一、緣起

台東地區之農產品連續於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兩年獲得全國之冠軍米及九十六年度之冠軍茶，顯示本地區之農漁畜產品有得天獨厚之優勢。欲繼續維持此優勢，勢必持續性的加強農漁畜產品的品質，並建立一完整的驗證體系，使消費者願意以較高的價格購買品質佳且安全，安心有保障的農漁畜產品。以 2005 年為例，單在花東地區送檢測農藥殘留量的之農產品約 2000 件，每件單價約 4,000 元，總金額約為八百萬元。預估在未來的數年內因消費者意識抬頭，或者產品所欲外銷國家的要求，送檢驗件數必定有增無減，台東地區農戶與農會均透過不同的管道表示非常迫切在地區性建立檢驗農藥殘留的單位。台東大學作為台東區唯一的綜合大學，對此項在地的強力需求願意充分的配合因此擬在學校成立此中心，以服務台東的農業相關人員，並進一步提升台東農產品的品質，以提高農民收入，繁榮農村，並為消費者把關，確保農產品的食用安全。農委會鑑於檢驗工作日益受重視，導致藥物毒物試驗所工作負荷過重，九十六年度補助七所單位設立地區檢驗中心，包含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慈濟大學、中央畜產會與本校，以協助地區農產品檢驗服務。

二、宗旨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以服務地區農漁牧產業目的，協助檢驗農漁牧產品之食用

安全，同時提供學校教學研究之平台，提供學生與老師之研究教學所需。

三、任務

本中心依據上述宗旨，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協助檢驗農漁牧產品之藥物殘留：

如前所述，台東地區農漁牧產品具有良好的競爭力，如能透過本中心的檢驗驗證，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增加台東地區產業互動。

2. 提供儀器設備協助校內老師研究教學使用：

本中心之儀器初期包含氣相層析質譜與液相層析質譜，均屬貴重精密儀器，而且台東地區僅本校擁有，可加強學校之研發能量，協助校內老師向國科會，環保署，衛生署等機關爭取計畫。並可協助校內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等單位教學所需。

3. 促進台東地區其他機關合作計畫：

本儀器可應用之研究範圍廣泛包含以下生態環境調查，中草藥及香氣植物分析，海洋資源分析等。購置後有助於本校研究能量之提升及研究領域之擴展。經調查本儀器目前台東地區尚未有任何單位購置，而包含台東衛生局、台東環保局、台東農改場、馬偕醫院等單位或其他民營公司需使用本儀器時均須送樣至屏東、高雄、花蓮或台北，請人代測曠日費時。購置後可密切與地方單位合作開發具有特色之地方研究領域。

四、層級

本中心為理工學院規畫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層級比照院設二級中心。

五、人力規劃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一) 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二) 約聘助理若干名：負責收件、樣品處理、樣品檢驗、設備採購、檢驗結果記錄。

經費擬由個人計劃(本年度以爭取教育部及國科會計劃各一，總經費約一百二十萬元)。

六、空間規劃

本中心所需求之空間由美術系電腦教室整修並將空間重新規劃利用。使用面積大約共一百平方公尺。若業務量增加，再行調整使用空間。

七、經費規劃

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來源有五，(1) 創設初期 (96/10-97/12) 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聘請一位行政助理 (約需人事費 $16.5 \times 25,000 = 412,500$ 元)；(2) 農委會補助儀器設備費六百萬元 (3) 由新興計畫，理工學院，自科系與統籌分配款自籌儀器設備費六百萬元；(4) 個人計劃約一百二十萬元(今年度)，支出化學藥品、容器等相關費用；(5) 預定最遲於 98 年元月通過農委會之盲樣測試，開始對外服務收取檢測費用，所有費用收入除支付本中心人事費、藥品及儀器維修費外，由學校統籌運用。於中心成立一年後，達到自給自足之最低要求，三年內達成回饋學校之要求。另外，我們亦計劃在一年之後，向國科會、環保署、及其他單位積極爭取研究計畫，提昇相關研究之水準。

八、廢棄物處置

雖然檢品本身可能含有農藥殘留成分，但因其含相當低，不會造成校園之污染。檢驗所用之化學藥品主要為低毒性之化學溶劑，且其用量甚少，預估一年僅需處理一次液體廢棄物。所需處理之廢棄物可配合自教系、生科所之處理時程，送由相關單位處理，處理費用擬由個人計劃中支出。

九、監督及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院長負責中心運作監督之權責，中心主任負責對外及對內之聯絡與協調、成員訓練及考核、計劃申請等事務。本中心如無法於 98 年度達到自行負擔人事費用之基本目標與提昇研究水準時，院長得要求中心限期（三至六個月）改善。若改善情形不佳，則應重新遴聘主任，半年後，再次考核，若考核不彰時，則限期解散。解散後本中心之設備由院長負責分配給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系所或個人。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特教系吳主任永怡：（一）、建議于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頂樓設置明顯台東大學地標招牌，讓遊客在火車或飛機鳥瞰上，能知道台東大學新設校區之方向、位置。

（二）、建議于西康路平交道兩側均被樹籬遮掩通往視線，安全備受威脅，為前次家長座談會已提及，如平交道之柵欄器一但故障，人車安全堪慮。

決議：（一）、加強學生教育宣導。

（二）、有關鐵路平交道樹籬遮掩通往視線乙則，擬行文地方立委，請相關單位處理。

二、人事室陳主任艷凰：接泊兩校之交通車，停置台東校區待發車之際，未熄火等待學生上車；產生嚴重的空氣污染，請處理。

決議：請權責單位處理。

捌、散會：下午 6：30。

